

法令天地

電話詐騙犯罪，要受強制工作了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十多年來，居住在國內各地的民眾，幾乎都曾接到具有犯罪組織背景歹徒的行騙電話，只是有些人機警拿起話筒，一聽覺得不對勁，便掛斷電話，不聽他們囉嗦。電話詐騙在我們這裡已經不算是新鮮事，不容易引人上當，這些不法歹徒，眼見騙術難以拓張，竟然改變行騙的對象。根據近日的新聞報導，目前電話詐騙集團，已將矛頭指向有錢的旅居美國華人。不過，這些能在國外立足的華人，都是經過大風大浪，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騙倒的！所以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的案例出現。另一方面，詐騙集團在開闢犯罪據點方面，也採取熱門的「南向政策」，今年初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租下三層透天厝作為基地台，由騙徒中的老鳥就近訓練泰國籍騙徒詐騙方法，由他們用泰語詐騙自己的同胞。此案已由我國與泰、馬二國警方合作偵破，共逮捕了各國籍的詐欺嫌犯16人，其中5人為台籍，經馬國警方將其送上飛回我國的班機，這5名台籍歹徒下了飛機便被我國警方予以逮捕，移送檢察官偵辦，這是與國外警方合作，打擊境外犯罪的好例子！

由詐騙集團所犯下的案件發展情形來看，他們集團的主力，似有逐漸退出台灣，移轉到其他國家的跡象，不過，根據警方的統計，去（106）年全國共發生詐欺案件2萬2,601件，詐騙的財產損失高達37億3,753萬元，與上一年相較，件數只減少了574件，詐騙金額減少了9,408萬元，只能算是小幅度下降百分之2.5，顯示詐欺犯罪仍然嚴重侵害國內的治安。因此，治安單位打擊電話詐騙犯罪，並不手軟，除在去年底查獲車手201人，今年3月間警方又推動「斬手行動」，也就是集中力量斬斷電話詐騙份子的車手，使詐騙集團雖然行騙得逞，卻拿不到騙得的錢財。詐騙集團利用這種方式來進行詐騙犯罪，就算車手都被抓光，那些詐騙首腦仍然在國外過著逍遙的生活，除非機房所在地的警方，發動圍捕，將嫌犯一網打盡，再從所捕獲的嫌犯口中，問出內部組織情形，才可以斷定誰是集團中的老大。雖然詐騙集團的成員都是騙徒，但是犯罪的惡性卻有輕重，那些發號司令的人，惡性應遠較聽命行事的人為重，法官在量刑的時候，就可

以依犯罪情節的輕重，來推斷被告惡性，論處他們應得的刑罰，如果呈現在法官面前的是清一色的車手，在量刑方面是否得當，這就得靠法官的經驗與智慧了！

電話詐欺犯罪，已經猖獗了十多年，這期間有不少歹徒被送進監獄，為什麼年年還發生這麼多的詐騙案件？有人認為造成這原因有二種：第一、歹徒都是在國外設立機房作為據點，車手一批一批抓，案情卻無法向上發展，這也是迫於客觀環境，無法展開徹查，只有緊盯目標不放，一旦機會來到，自可將其一網打盡。第二、目前的刑罰過輕，大部分歹徒就是關不怕，被捕後關不了多久，刑期屆滿，又回到社會重操舊業，真是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」要徹底消滅這種犯罪，談何容易？

關於量刑過輕問題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得財罪，法定本刑雖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依刑法第61條規定，這罪算是一種輕微犯罪，法官如認為犯罪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。也就是說罪雖然存在，可以不必服刑。由於有這種觀念存在，所以法官遇到普通詐欺罪，通常都會從輕發落，想不到這種做法，竟然成為在國外查獲的台籍電話詐騙犯被送往大陸審判的藉口之一。因此刑法的主管機關就主動進行修法，103年6月18日總統公布新增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條文，凡是犯第339條的普通詐欺罪，如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，即成立加重詐欺罪。第一、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」詐騙集團最常用的方法，便是自稱檢察官，指被害人涉及刑案，銀行帳戶要被凍結，稍後即有自稱書記官的人前來取錢去保管，錢取去後就無訊息，這就是冒用公務員名義行騙的一個例子。第二、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」詐騙集團行騙時都用多人合作的方法進行，人數達到三人時，即合於這要件。第三、「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」目前詐騙集團都是使用「電子通訊」中的電話作為詐騙工具，也符合這要件。增訂法條生效後，查獲的電話詐騙案件，不問身分是否僅是車手，都應依這法條處理，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與普通詐欺罪相較，刑罰重多了！

另外105年11月30日，總統又公布刑法第5條的修正案，將加重詐欺罪納入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「適用之」的規定。至此，詐騙集團的處罰法條，應已齊全，只待歹徒到案受罰了！

今年的1月3日，總統又以命令公布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的第2、3、12條的修正條文，立法院三讀通過這修正法案，目的是在打壓黑幫氣焰，阻止暴力滋事，維持社會安寧秩序，並不是針對詐騙集團的行為有所規定。不過，這條例修正條文的第2條所定的有關組織犯罪的定義指出：「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」臺中地方法院今年1月間審理電話詐騙案的車手曾姓男子等4人時，認為他們組團詐騙牟利行為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的要件相當，分別將曾姓、蘇姓、古姓及黃姓4名被告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罪，分別判處曾姓男子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蘇姓男子4年、古姓男子3年、黃姓男子2年6個月，並應各在刑之執行前，強制工作3年。

這裡宣告強制工作的法律依據，是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3條第1項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這罪的處罰，分為「發起」和「參與」二種，其間刑罰有很大差距。至於強制工作，規定在同條第3項中：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」並不分「發起」和「參與」，只要犯的是第1項的罪，便要宣告強制工作。這案件未來若成為案例，加重詐欺罪的嫌犯又得負起組織犯罪的刑責，與接受3年強制工作的處分！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5月4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)

攔關安全維護

電梯設備危安案例

一、人員墜入升降道

★案例:人員自高處在重力作用下墜入電梯機坑底部。主要兩種情況，一是搭乘人員打開電梯門時，未先留意車廂，誤認電梯已停在本層導致不慎墜入機坑底部，造成傷亡事故。

另一是從電梯廂頂或升降道高處墜入升降道機坑，多發生在電梯安裝或維護檢修勞工身上，主因多是未採取適當防墜措施(未使用安全帶)，分心走神導致墜落，造成傷亡事故。

二、人員被電梯車廂剪切

★案例:指人員被運行中電梯車廂剪切於車廂與樓板間，多發生在手拉門式貨梯，主因為內外門連鎖裝置故障。

三、人員被電梯車廂擠碰

★案例:指人員在從事安裝和廂頂檢修作業中，在車廂運行時被擠碰在升降道內壁與樓板突出部之間。主因是作業人員缺乏安全意識，精神不集中，未依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先行切換內控開關所造成。

四、電梯驟升和驟降

★案例:指電梯車廂在運行中失控，衝向升降道頂部或墜向機坑。這是由於電梯的調速機(Governor)、夾軌器、定位極限開關失效造成。主因有以下四種:一是鋼索斷裂或鋼索從緊結套筒中脫出；二是電梯超宰且安全裝置失效；三是牽引主機槽輪或齒輪斷裂、槽輪摩耗致鋼索打滑、扭矩不足；四是控制程序錯誤或故障，造成電梯誤動作。

五、人員遭電梯夾傷意外

★案例:○○醫院手術室護理人員搭乘無菌個案專用電梯，從1樓升至2樓欲將無菌個案車拉出時，車子左前輪卡入電梯與電梯前地板間縫隙，護理人員欲使力拉出無菌個案車時，電梯突然下滑，造成無菌個案車防撞邊桿及電梯前地板夾傷護理人員右腳。護理人員受傷後，至骨科門診就醫。

研析: 本案人員疑因驚慌中誤觸電梯控制裝置，且電梯地面無標示安全警示，導致護理人員不慎伸入電梯門關閉區域，造成腳被夾傷。

(本文摘自內政部消防署宣導網頁)

公務機密維護

常見的洩密時機

公務員的洩密行為，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，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，發生洩密管道。但是，也許是無心的，也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麼嚴重，機密業務承辦人卻身處於一個很可能會洩密的情境，這些情境都是因為生活的習慣或個人的言行偏好使然。這些可能發生洩密的時機情境大致有：

- 一、談天閒聊時：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，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，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，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。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，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，因此，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。
- 二、凸顯自己的重要時：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，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，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，以炫耀自己，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。
- 三、同儕討論業務時：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，總會交換工作心得，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，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，因而造成洩密事件。
- 四、保護自己時：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，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，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、或舉例說明，以爭取他人支持時，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，造成洩密。
- 五、受功利誘惑時：承辦機密業務人員，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，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，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，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。
- 六、宴飲應酬時：每逢飯局時，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，總是慮及避免冷場，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，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，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，當時間越長，談話越多時，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，將會有「言多必失」之洩密可能。
- 七、過於信任他人：處理機密業務時，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，沒有任

何不良傾向，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，未依保密作業規定，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，而遭非法定人員獲悉。

洩密事件的發生，常始於無知之過，究其原因，多為缺乏保密警覺；提高保密警覺實為我公務人員都要有共識與認知，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，處處注意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，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並免於違法上身。

◎公務信口談 洩密惹禍端 培養保密觀 理得又心安◎

(本文摘自桃園市政麻水務局網頁宣導案例)



《一流員工要有的能力》

作為下屬，我們自問：“我可以為上司做些什麼？”交出具體成果，提升身為部屬的價值後，就能得到充分的權限。想成為一流部屬，可以培養以下6種特質與能力：

態度力：儘早超出上司對你的期望

部屬力不足的最大特色就是“什麼都不會，卻認為自己很有本事”，而這種態度最容易產生抱怨組織及上司的負面想法。

在抱怨之前，先問問自己能給公司和上司作出什麼樣的貢獻，試著將艱苦的職場難題化作轉機，儘早超出上司對你的期望，才有衝破工作瓶頸的動力。

印像力：端正的儀態絕對必要

“以貌取人”雖然很武斷，但不可否認的是，第一眼的視覺感受將會決定外人對你的好惡。因此，戒除生活裡的壞習慣，維持乾淨利落的外表，用有朝氣的聲音打招呼，以及端正的姿勢儀態是絕對必要的。

信任構築力：巧妙彌補上司的缺點

當上司囑咐任務或商討要事時，善用“立即反應”“用心聆聽”“確實回應”這三個溝通原則，切忌打斷上司的話，再搭配點頭或傾身向前等身體語言，表現出你的專注力。發現上司有麻煩時，可以不經意地彌補上司的短處與缺點，發揮守護者的精神，就能成為他們最好的後盾，獲得更多信任與授權。

成長力：討厭的事也想辦法認真投入

趕快治好“還不錯病”！當覺得自己還不錯時，就容易失去自我成長的機會。部屬應該要有“吾日三省吾身”的反省能力，認真投入自己不喜歡的事情，才有可能獲得雙倍的能力，發覺自己都沒發現的天賦！

麻煩上司應對力：笑笑面對壞老闆

在職場中碰到一兩個脾氣暴躁、工作能力差的上司是常有的事。正面批評跟戰鬥是一點兒效果也沒有的。雖然一開始很難轉換心態，但壞老闆也是一種讓自己加速成長的強大力量。請給這種上司充分的認同，讓他不找你麻煩；並且打通自己與周遭關鍵人物的關係，設法讓工作順利完成。

志向力：目標明確，堅持不懈

明確了解自己的地位、自己的工作，以及自己的公司有何存在的意義與價值，認真詢問自我內心深處的想法，找到為何而生的意義。記著，勿忘初衷，面對逆境勇於前進，才能化為堅持理想的力量！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)